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30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45238A00_ATTCH、0145238A00_ATTCH (376550000A_11002304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，請各機關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5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穩定控制國內COVID-19疫情，各機關學校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落實執行以下事項：
 - (一)定期盤點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 - (二)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並應將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予以保存。
 - (三)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經簽奉核定，進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者，各機關學校應予以確實記錄。
 - (四)請依各機關學校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定期辦理查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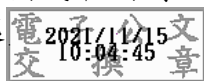
110/11/15

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